

附件 1

##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教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工作改革与发展规划，拟订科技、外国专家、硬科技产业发展工作有关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依法加强全区各类教育和科技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推进教育和科学技术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科学技术教育等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协调管理镇街、各行业的教育工作。

(四) 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落实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 负责组织实施教育和科技综合改革。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负责全区教育督导、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和扫文盲工作；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具体工作。

(六) 按管理权限负责教育和科技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民办教育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七) 负责编制定下达部门教育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

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区县和开发区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

（八）指导全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承担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和助学贷款工作。

（九）负责教育科技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教师工作，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标准，负责区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十）负责全区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区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全区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学历教育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承担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二）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负责全区学校后勤保障服务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网络安全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教育和科技系统国际及港澳台教育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规范和标准，负责语言文字和推广普通话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教育和科技系统安全稳定和安全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负责教育和科技领域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承担国家、省级、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组织实施区级科技计划，负责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科技计划指南；负责区、镇街科技进步考核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十七)拟订全区硬科技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措施；推进全区硬科技产业发展布局、硬科技专家智库建设、重大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硬科技产业重大专项。

(十八)拟订全区高新技术发展措施，归口负责科技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编制实施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计划；指导推动产业化基地、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载体、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服务平台建设，牵头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和相关服务事项。

(十九)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参与推动全区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健全地校（所）科技合作平台，建立地校（所）联动工作机制；贯彻执行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工作。

(二十)拟订全区科技金融结合和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组织实施创新服务示范；负责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指导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科技发展基金群建设。

(二十一)研究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指导涉及资源环境、医疗卫生等社会建设和公益事业方面的科技工作；对接统筹

城乡建设需求，加强农村和农业科技工作，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开展农业科技研究与示范、科技扶贫、科技下乡工作；开展科技交流、科技宣传、科技统计、科技会展和科普工作。

（二十二）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组织实施专项计划项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或定居政策，管理来我区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人员境外业务培训工作；负责与科技项目相关的留学回国人员管理工作。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项教育、科技方针政策，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结合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在保障学位供给、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深化用人机制改革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等方面狠下功夫，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学校（园）项目建设进度。**2021年，在持续推动在建项目的同时，加快推进城区新建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新区初中、新区第二小学4个建设项目。完成28所第二期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项目，新建、改造提升面积96591平方米，年内完成投资9000万元。**加快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2021年，计划完成3所智慧校园、1所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校、24个创客教育实践室创建任务，打造一批区域内信息化示范引领学校。分批次实施我区“三个课堂”建设，助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不断优

化校园网络环境，提升信息化硬件设施，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高信息化赛事活动参与度和获奖率。

二是提高办学水平，扩大优质资源。**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继续抓好幼儿园新建、转公、转普及登记园创建工作，提高普惠园及在园幼儿占比、优质园占比，确保公办园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继续做好等级幼儿园创建工作。**聚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三名+”工程的持续推进，对2021年将要确定的15所市级薄弱学校重点进行办学质量的提升改善，逐步实现对全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的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对口帮带工作机制，优质学校每学年到薄弱学校、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教师的数量不低于300人，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大力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遵循优质、特色、多元的原则，结合“五大领域十八个方面”特色学校评估要点，在培养目标、教学方法、育人模式、文化建设等方面形成“一校一品”的特色。不断探索和创新建设的形式、方法和机制，力争3-5年内促进学校的质量提升和快速发展。惠安中学等其余4所普通高中要在2022年前完成市级高中特色校（或示范校）的申报创建。**着力推进中等职业融合发展**。继续推进“双达标”工作，加快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变“一校三区”格局，2021年底教学条件基本达标。推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助推两所职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做好职教中心汽车运用与维修和西安医药科技职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努力推进民培机构规范发展**。建机制强监管，坚持机关科室、各镇街中心校、业务科室三级督查。组建以机构代表、中心校专职督察员、家长代表、人大代表、政

政协委员组成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工作小组，加强督查监管，确保规范运行。

三是坚持立德树人，提升育人质量。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德育内容，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抗疫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先进集体评选。开展德育主题实践活动，围绕“五园四节”创建，加强社团建设，完善“学校—大学区—教科局”三级活动组织机制，积极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诗词楹联大赛等经典赛事。加强思政课建设，组织思政课教师“大练兵”，开展“讲好每堂课，培育一代人”主题活动，推动“课程思政化”建设和优秀思政课教师现场展示，建立学校党政领导常态化上思政课和进教室听思政课机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校要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心理咨询室，对特殊学生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关爱。建立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开办家庭教育大讲堂，采取校长报告、专家讲座、家庭教育经验交流等形式，引领家庭教育。委托第三方开展好第三方评校活动。

四是强化师资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抓好校园长队伍建设。落实校长是学校质量第一责任人的制度，将校长抓教学纳入考核之列，任期内学校质量连续下滑或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状态，或教学质量目标未完成的，将对校长给予一定的惩处。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加大校长的培训力度。试点推行校（园）长岗位竞聘改革工作，实现末位淘汰、动态管理。深化“名校长+”领航工程，发挥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教师招聘和培训力度。探索设立教师“编制周转池”，以公开招聘为主渠道，灵活组织巡回招聘、校园直招、公费师范生招聘、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形成“1+4”教师招聘格局，进一步缓解教师结构性缺

编问题。继续做好“名师+”工作室组建、区级名师工作室擂台赛、“名师+公益优课”、“名师+送教下乡”、“名师+课题研究”等工作，同时，依托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和省市区培计划，对教师进行全员培训。**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原则，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激发教师队伍活力。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职称权下放管理改革工作，不断激发办学活力和教师积极性。

五是深化教育改革，激发办学活力。**全面深化提升“名校+”工程。**加强“名校+”工作常态化考核，将“+校”工作纳入名校考核之中。按照“八个统一”（统一教学计划、统一课程安排、统一教研活动、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活动、统一教师培训、统一校本课程、统一课程整合）要求，推动名校与分校深度融合，由松散型向紧凑型转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年内，力争再创建4所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努力办家门口的好学校，加强“+校”的对外宣传，提升学校影响力。**稳妥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改革，积极创建市级“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改革示范区”“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改革示范校”。探索选课走班制、生涯规划指导等管理新模式。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高考改革的校舍布局、设施配备、教师增编、师生培训等相关准备工作。在鄂邑一中、惠安中学要率先开展选课走班的试点研究，积极稳妥推进走班教学的课程安排和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全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质量监测评价改革。**继续委托第三方用大数据对学校进行评价。在教学分析上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初中段加强对各校学科均衡度和增量的分析，高中段加强对各校培优率和增量的分析。充分发挥学术性质量评价报

告的作用，将各校的教学成绩纳入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并与教师的绩效增量相挂钩。

六是强化发展保障，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教育督导**。按照《西安市鄠邑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问题台账销号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扎实推进，确保到2021年底，问题台账销号率达到5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断规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组织责任督学按照督导室月工作重点开展督导工作。科学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教育扶贫**。积极履行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职责，认真总结前期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继续实施具有鄠邑教育特色的“3351”教育脱贫工程，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完善奖励考核**。继续将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作为对学校和校园长考核评价的依据。加大激励奖励力度，建立校长教师荣誉制度，设立校长教师专项奖励资金，建立健全班主任培训、考核、评比制度，单列班主任津贴，落实乡村教师疗休养制度，绩效增量由学校统一管理，自主分配，杜绝平均主义。**夯实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和完善“三关、六制、九防”的安全管理机制，深化校园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精细化和一线管理专业化，大力推进校园安全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有效履行各级职责，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杜绝校园欺凌事件，不断优化校园周边环境，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全区教育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七是搭建优质平台，深化创新驱动。以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或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为主题，积极筹备鄠邑区产学研金协同创

新活动，促进鄂邑区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成立鄂邑区科技成果转化联盟，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双创载体的管理指导工作，引导帮助双创载体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促使区级众创载体上档升级，吸引更多创业企业、创业团队、创业人才入驻。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积极宣讲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奖励政策，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围绕涝店镇养殖、种植、苗木花卉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发挥涝店镇农业科技服务站之人才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畜牧联合体、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组织作用，提高镇域群众科技素质，加大技术成果的引进与示范，促进农业产业链建设和产业发展。通过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创新平台的建设、科技研发投入补助和金融与科技融合等政策的落实，不断推动园区创新发展。积极培育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孵化器，组建院士工作站，加强星创天地的创建和科技特派员、示范户工作。组织企业参加“科博会”、“农高会”，创建企业展示平台，并积极推荐参加各类行业赛事。做好人才基金项目的资助工作，挖掘和培养一批科技人才，充分发挥人才技术支撑作用。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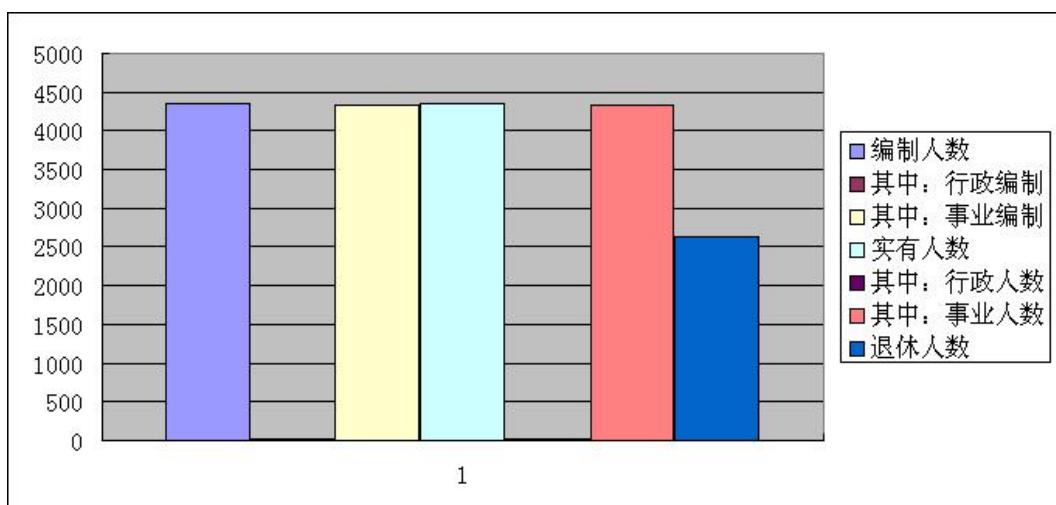
58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2	西安市鄠邑区第一中学	
3	西安市鄠邑区第二中学	
4	西安市鄠邑区第六中学	
5	西安市鄠邑区第八中学	
6	西安市鄠邑区电厂中学	
7	西安惠安中学	
8	西安市鄠邑区职教中心	
9	陕西省鄠邑教师进修学校	
10	西安市鄠邑区特殊教育学校	
11	西安市鄠邑区东关小学	
12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小学	
13	西安市鄠邑区新区小学	
14	西安市鄠邑区东关初级中学	
15	西安市鄠邑区西街小学	
16	西安市鄠邑区北街小学	
17	西安市鄠邑区光明小学	
18	西安滨河荣华实验小学	
19	西安市鄠邑区幼儿园	
20	西安市鄠邑区第二幼儿园	
21	西安市鄠邑区第三幼儿园	
22	西安市鄠邑区第四幼儿园	
23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24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考试中心	
25	西安市鄠邑区电化教育中心	
26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学校卫生保健所	
27	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8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29	西安市鄠邑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30	西安市鄠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31	西安市鄠邑区实验初级中学	
32	西安市鄠邑区南关初级中学	
33	西安市鄠邑区北关初级中学	
34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初级中学	

35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初级中学	
36	西安市鄠邑区天桥初级中学	
37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初级中学	
38	西安市鄠邑区纸房中学	
39	西安市鄠邑区振华中学	
40	西安市鄠邑区渭丰初级中学	
41	西安市鄠邑区渭兴初级中学	
42	西安市鄠邑区涝店初级中学	
43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初级中学	
44	西安市鄠邑区蒋村初级中学	
45	西安市鄠邑区白庙初级中学	
46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中心学校	
47	西安市鄠邑区祖庵中心学校	
48	西安市鄠邑区蒋村中心学校	
49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中心学校	
50	西安市鄠邑区余下中心学校	
51	西安市鄠邑区涝店中心学校	
52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中心学校	
53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中心学校	
54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中心学校	
55	西安市鄠邑区渭丰中心学校	
56	西安市鄠邑区太平学校	
57	西安市鄠邑区电厂小学	
58	西安惠安小学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3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4331 人；实有人员 4356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433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638 人。



##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64632.5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632.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489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项目资金增加及2020年9月新招录教师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463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632.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489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项目资金增加及2020年9月新招录教师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463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632.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489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项目资金增加及2020年9月新招录教师人员经费增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463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632.58万元、政府性基金

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489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项目资金增加及 2020 年 9 月新招录教师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632.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9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安排用于教育的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及 2020 年 9 月新招录教师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32.58 万元，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 1,445.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2.35 万元，原因是对预算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细化功能科目；

(2) 普通教育 (20502) 42,154.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61.31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新招录教师，人员经费支出及工资正常调整，支出增加；

(3) 职业教育 (20503) 1,526.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9.69 万元，原因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优化区级资金结构；

(4) 特殊教育 (20507) 315.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4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调整，支出增加；

(5) 进修及培训 618.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4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调整，支出增加；

(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2800万元,较上年增加2800万元,原因是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项目资金增加;

(7) 其他教育(20599)支出0.87万元,较上年减少18.92万元,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预算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细化功能科目;

(8) 科学技术(206)144.49万元,较上年增加106.21万元,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预算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细化功能科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7,764.83万元,较上年增加2806.09万元,原因是2021年养老保险缴存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11) 卫生健康(210)2,454.08万元,较上年增加825.89万元,原因是2021年医疗保险缴存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12) 住房保障(221)5,407.68万元,较上年增加283.97万元,较上年增加825.89万元,原因是2021年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预算数(万元)	上年预算数(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45.91	893.57	552.35
20502	普通教育	42154.30	34492.99	7661.31
20503	职业教育	1526.12	1825.81	-299.69
20507	特殊教育	315.50	229.02	86.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8.79	524.33	94.4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87	19.80	-18.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4.49	38.28	10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83	4958.74	2806.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4.08	1628.18	82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7.68	5123.71	283.97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32.5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50358.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35.42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 9 月份新招录教师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59.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18 万元，原因是局机关及部门下属单位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803.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2.59 万元，原因是从 2021 年起，退休人员代发部分纳入部门预算；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211.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97.96 万元，原因是区级安排用于教育的专项业务经费、区级配套资金、教育费附加支出增加。

(2)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32.58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3119.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9.27 万元，原因是项目预算中学前临聘人员工资及中小学安保工资费

用纳入列支范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801.93万元，较上年增加2375.89万元，原因是对预算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细化功能科目。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890.60万元，较上年增加3890.60万元，原因是项目预算中资本性支出纳入列支范围；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3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0.00万元，原因是项目预算中区级配套资金纳入列支范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0087.56万元，较上年增加1876.89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类增加；

对企业补助补助（507）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原因是新增“鄂邑区科技创新专项基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33.24万元，较上年增加805.50万元，原因是从2021年起，退休人员代发部分纳入部门预算。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按大类)	本年预算数(万元)	上年预算数(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一、部门预算	64,632.58	49,734.43	14,898.15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1,421.35	45,521.16	5,900.18
(1)工资福利支出	50,358.08	45,322.66	5,035.42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5	37.27	222.1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82	161.23	642.59
(4)资本性支出	-	-	-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211.23	4,213.27	8,997.96

(1) 工资福利支出	2,829.00	-	2,829.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3.58	3,546.76	- 993.18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38.05	666.51	171.54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00.00	-	3,000.00
(6) 资本性支出	3,890.60	-	3,890.60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8) 对企业补助	100.00	-	100.00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本年预算数（万元）	上年预算数（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一、部门预算	64,632.58	49,734.43	14,898.15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19.25	269.97	2,849.27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1.93	426.04	2,375.89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890.60	-	3,890.6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000.00	-	3,00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087.56	48,210.67	1,876.89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	-	-
7、对企业补助	100.00	-	1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	-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24	827.74	805.50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4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42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632.5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科技局并入，经费相应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3.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6.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件 2-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公开报表）